

邵阳经开区强力推进企业“煤改气”工作

园区企业跟燃煤锅炉说“拜拜”



▲宝东农牧锅炉房内,工作人员正在查看生物质锅炉运行情况。

本报讯 3月27日中午,位于邵阳经开区内的邵阳市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内,公司负责人阳勇按下已经接入了天然气的蒸汽锅炉启动按钮,蒸汽锅炉迅速传出正常运转的轰鸣声。自此,双胞胎饲料正式告别燃煤工业锅炉,改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能源蒸汽锅炉。至此,邵阳经开区企业生产锅炉“煤改气”工作全面完成,燃煤工业锅炉实现全部退出。

我市自2017年底启动“蓝天保卫战”以来,邵阳经开区迅速响应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突出重点,从源头防治,以“五控一禁”(控排、控车、控煤、控尘、控烧和禁炮)为重点,做到精准发力、重拳出击,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

燃煤锅炉虽有着技术成熟、运营成本低的优点,但燃煤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国家明确要求燃煤锅炉退出。因而,推动燃煤工业锅炉退出,也成为了邵阳经开区开展“蓝天保卫



▲环保执法人员对已经废弃的燃煤锅炉粘贴封条。

战”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经开区环保分局按照“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于去年底组建专门力量,逐一深入现场,对涉及锅炉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掌握使用或者销售高污染燃料企业最全面的第一手资料。排查中发现,该园区内共有9家企业使用燃煤工业锅炉。

针对掌握的情况,邵阳经开区环保分局通过劝导教育、下达整改通知书、停产断电处理等举措,督促企业放弃使用燃煤工业锅炉,改用节能环保的新能源锅炉,完成“煤改气”工作。

该区的燃煤工业锅炉退出工作得到了大部分企业的支持。“蓝天保卫战”启动伊始,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立即投入130万余元购置了新型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在春节前完成安装调试。3月18日,天然气正式接通进企业,新锅炉正式投入生产。



随即,该公司也开始拆除老的燃煤锅炉。截至3月27日,该企业共计使用5200立方米天然气。

自2015年起,宝东农牧启用生物质锅炉开展生产。该锅炉可以燃煤为燃料,也能使用符合当前环保要求的生物质燃料。2017年底,经开区环保部门来到企业宣传“蓝天保卫战”后,宝东农牧迅速调整锅炉燃料,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将所有燃煤运出企业。

市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阳勇介绍,由燃煤的锅炉改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企业的成本会提高60%。但保卫环境、守护蓝天也是每家企业应尽的责任,他们将全力支持邵阳经开区的“煤改气”工作。

(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朱莹婷 李倩)

邵阳经开区重奖“招商红娘”

本报讯 邵阳经开区本月初出台《邵阳经开区招商奖励十条》,将对帮助该区招商引进企业的引荐人予以重奖,最高按实际到位资金的6‰对引荐人给予奖励。

《招商奖励十条》中提出,经开区每年会通过考察评选,确定2至3家专门从事招商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中介机构每成功引进一家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3‰予以奖励;对特定项目招商实施重奖,对引进央企、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及外资企业的,对引荐人按实际到位资金的6‰予以奖励;对除经开区工作人员和签约的专业招商机构以外的各地商会、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每成功引进一家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3‰予以奖励。

此外,《招商奖励十条》还提出,对

培育代建制市场 促项目提质增效

本报讯 3月27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代建制管理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制管理,积极探索推行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管理模式、路径和方式,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

会议对全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省轻工纺织设计院专家就代建项目操作实务进行了经验分享。与会代表结合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难点问题和对策建议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认为,代建制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制度

创新,对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完善工程领域防腐长效机制,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会议强调,推行完善代建制管理是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明确要求,是项目管理市场化专业化的制度创新。推行代建制有助于提高政府监管水平,有助于提高投资效益,有助于遏制腐败,有助于遏制“三超”(超投资、超规模、超标准)痼疾。

会议要求,加大推行代建制的宣传力度,组织代建制工作专题培训,积极培育我市代建制市场。要适应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创新的新常态、新要求,拓宽工作思路,共同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度保障和代建督查,精心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确保代建制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宁煜 杨连喜)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邵阳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8名委员,2017年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2017年度归集、使用计划;住房公积金2016年度公报和2017年度经费预算;同意中心购置北塔区服务大厅;同意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机构担保业务;同意调整北塔管理部服务大厅购置预算;同意2018年贷款任务变更考核方式;同意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同意中心支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市产权处)网点服务费。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邵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设10个科室,12个管理部。从业人员139人,其中,正式人员139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7年,新开户单位267家,实缴单位4193家,净增单位-79家;新开户职工2.33万人,实缴职工20.86万人,净增职工0.53万人;缴存额30.16亿元(含向缴存职工结息1.22亿元),同比增长15%。2017年末,缴存总额156.62亿元,同比增长24%;缴存余额99.28亿元,同比增长19%。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2家,比上年增加(减少)0家。 (二)提取:2017年,提取额14.55亿元,同比增长29%;占当年缴存额的48%,比上年增加5个百分点。2017年末,提取总额57.35亿元,同比增长34%。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35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50万元。2017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8万笔24.5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下降1%。2017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9.3亿元。 2017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29万笔133.77亿元,贷款余额86.6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23%、2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7%,比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业务的银行5家,比上年增加(减少)0家。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四)购买国债:无。 (五)融资:无。 (六)资金存储:2017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5.85亿元。其中,活期2.7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0亿元,1年以上定期13.11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17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7%,比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7年,业务收入31221.41万元,同比增长15%。其中,存款利息5383.36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5526.7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311.35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7年,业务支出14815.57万元,同比增长26%。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3540.06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271.81万元,其他3.7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7年,增值收益16405.85万元,同比增长7%。其中,增值收益率1.8%,比上年减少0.02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7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3053.42万元,提取管理费用4068.43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284万元。 2017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4068.43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529万元。 2017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7326.09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6416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7年,管理费用支出3977.01万元,同比下降19.91%。其中,人员经费2201.97万元,公用经费943.96万元,专项经费831.07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7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44万元,逾期率0‰。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2%差额提取。2017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3053.42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2017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7326.09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2%,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	款:无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无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7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1.84%、2.56%和19%。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83.28%,国有企业占7.63%,城镇集体企业占0.19%,外商投资企业占0.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6.6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69%,其他占0.46%。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75.05%,国有企业占14.33%,城镇集体企业占0.33%,外商投资企业占0.4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9.4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29%,其他占0.07%;中、低收入占99%,高收入占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62%,国有企业占9%,城镇集体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2%,其他占0%;中、低收入占99.8%,高收入占0.2%。 (二)提取业务:2017年,4.6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14.55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5.8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7.68%,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7.06%,租赁住房占0.03%,其他占1.04%);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4.19%(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0.7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1.89%,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0.67%,其他占0.87%)。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高收入占1%。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7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73.96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36%,比上年减少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64740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6.47%,90-144(含)平方米占85.94%,144平方米以上占7.59%。购买新房占92.66%(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9%),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4.99%,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35%,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8%,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2%,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6%,30	岁-40岁(含)占48%,40岁-50岁(含)占24%,50岁以上占2%;首次申请贷款占65%,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35%;中、低收入占97%,高收入占3%。 2.异地贷款:2017年,发放异地贷款165笔4961万元。2017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1819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0550万元。 3.结转贴息贷款:无。 4.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无。 (四)住房贡献率:2017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结转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总额的比率为118%,比上年减少14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构及职能无调整变化。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无变化。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目前我市缴存比例一律不得高于12%,不得低于5%;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一律不得超过邵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邵阳市2016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标准,2017年我市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为13083元,个人最高月缴存额为1570元,单位配套补贴最高每月为1570元,职工月缴存总额不得超过3140元。最低单位和个人月缴存额均为64元,职工月缴存总额不得低于128元。 修订了终止劳动合同提取政策: 1.缴存职工为邵阳本地户籍的,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的,必须封存一年以上且未再就业的,方可办理业务。 2.缴存职工非邵阳本地户籍的,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账户封存后即可办理销户提取;但一年内不能再次在本中心开设新的账户,且再次开户后不得补缴住房公积金。 修订了异地购房提取政策: 1.提供职工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中任意一人的户籍证明或单位证明(省内购房的可以提供); 2.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提供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契税凭证、房屋维修基金票据和购房资金支付凭证等;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和购房资金支付凭证等。	进一步简化了贷款手续,单身职工在申请贷款时不需要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只需要签一份《婚姻状况承诺书》即可。 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对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打击力度的通知》,职工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或贷款的,责令限期退回骗提骗贷资金,同时将其纳入中心黑名单,取消该职工3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并视情况向其工作单位通报。对伪造合同、伪造不动产权证、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住房消费以及牟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及执行情况。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目前为1.50%。当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1-5年(含5年)为2.75%;5-30年(含30年)为3.25%。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逐步实现服务网点“全覆盖”。目前双清管理部服务大厅投入使用在即,北塔管理部已完成了服务大厅的采购,后续工作在持续推进,基本改变市本级仅一个服务大厅的现状,为市本级三区职工群众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了便利。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中心通过了全国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贯标和资金结算平台“双贯标”验收,成功接入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中心荣获全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被评为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全市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综合治理(平安单位)、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荣获全市“干部成长感恩谁”主题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杨涛同志被评为省级住房公积金道德模范,周晓洋、李一逸同志被评为市级创国卫先进个人,李明学、王丽桦、胡亚男分别荣获全市“干部成长感恩谁”主题征文活动第一名和并列第二名。 (六)当年无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 (七)当年无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3月28日
--	---	---	--	---